

##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，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.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##### 1. 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发展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的回报率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##### 2. 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

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公司使用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7.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该额度。在前述额度内，金额可滚动使用，单笔委托理财所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### 3. 投资方式

公司委托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，主要投资于保本且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；不允许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以及其它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、期限长等类型的金融产品。

### 4. 资金来源

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属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内拟投资的标的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，在 7.5 亿元的额度内，授权管理层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、确定单次投资金额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决定办理委托理财相关具体事宜，如签署相关理财合同或协议等；期限内购买每笔理财产品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## 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### 1. 投资风险

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投向保本且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仍存在以下风险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，理财产品收益存在不确定性，

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；发行方或相关机构的信用水平可能导致兑付风险；部分产品存在封闭期，无法随时赎回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。

## 2. 拟采取的风控措施

公司筛选资质优良、风控健全的合格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实施与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投资。审慎关注流动性，确保理财行为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。具体实施中包括：（1）产品筛选：选择保本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理财产品，动态了解其运作情况；（2）投后监控：财务、证券及内审部门跟踪产品表现，发现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应对；（3）监督机制：监事会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，必要时引入第三方审计确保资金安全。

## 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且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影响正常经营。适度理财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本次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将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。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